

團體訴訟申請表格填寫注意事項

請家長詳閱以下說明，確認表單填寫正確完整，以維護您與孩子的訴訟權益。

一、應繳交表格（共 3 張）

(1)	115 年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
(2)	請求權讓與同意書
(3)	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提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
二、填寫配合事項

- ☐ 字跡請力求清晰工整，避免潦草難以辨識。
- ☐ 團體訴訟期程通常較長，為確保未來訴訟結果出爐（可能長達 5 年後）時仍能順利與您聯繫，請務必留下**長期穩定的「聯絡電話」與「電子信箱」**。
- ☐ 請求人（申請人）欄位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填寫。
- ☐ 若法定代理人為兩位，請務必兩位皆親自簽名，缺一不可。
- ☐ 表格內的「班級」請填寫 114 學年度班級，即 115 年 4~6 月學生當時就讀之班級。
- ☐ 請避免塗改；如有需要，可至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網頁重新下載表單。
- ☐ 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，改以迴紋針夾附即可。

三、應附證明文件（擇一提供）

- ☐ 戶口名簿影本（需完整記載，能明確辨識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）
- ☐ 戶籍謄本影本（同樣需能明確辨識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）

四、表格下載

如需下載表單，請至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官方網頁：

<https://www.cpat.org.tw/page/news/show.aspx?num=326>

感謝您的配合與協助！